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案例汇编

(第一期)

免责声明

本手册内容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国融证券对其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GUORONG SECURITIES INVESTOR EDUCATION CENTER

目 录

了解客户——未能全面了解投资者	3
了解客户——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前后矛盾	6
了解客户——信息无法核验其真实性	9

了解客户——未能全面了解投资者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

案例二：

《关于对**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该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该公司开发并销售的荐股软件由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主导。二是部分营销、



服务人员存在夸大、虚假宣传以及变相承诺收益，部分提供投资建议人员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个别营销人员私下收取客户费用。三是公司在业务推广环节，在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测评的情况下，即向客户推荐具体软件，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漏洞。四是未按时向我局报告你公司负责人变更事项。五是“**号”是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公众平台，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对“**号”中涉及投资咨询服务未尽到合规管理责任。

案例三：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银行**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你分行未能了解客户的诚信记录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77号）第六条的规定。

案例四：

《关于对**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行存在以下问题：（一）你行基金

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你行采用调查问卷方式了解个人投资者信息时，未涵盖其资产状况。（三）你行未对购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进行回访检查。（四）你行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案例五：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某某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在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一是个别客户在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未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文件或适当性评估结果确定书等的情形；二是未谨慎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三是你分公司销售人员向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承诺收益的行为。



了解客户——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前后矛盾

【案例区】

案例一：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的通报》

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控存在缺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失真，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银行柜面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中，7648名客户年龄选项失真，导致部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高于实际等级。经抽查，部分65周岁以上高龄客户购买了高于其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的产品，涉及2303.6万元。比如，2019年3月，1名65岁消费者在该行**支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中勾选年龄“E、26岁-50岁”，使风险评估结果由C5改为C6，并认购了高于其实际风险

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的信托产品。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填写的学历、投资经验等内容与实际不符，其开立账户的风险测评结果与同日购买资管计划的风险测评结果存较大差异，你部未及时予以关注和处理；

二、该笔业务主要办理环节无法追溯具体经办人员。

你营业部在后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中未发现前述异常事项。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以及内部控制责任不清、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案例三：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存在多名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案例四：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一、未能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对部分客户在账户开立、风险测评中填报的个人信息缺少必要的审查，未发现并纠正同一客户多处填报信息明显不一致、与真实情况明显不相符的问题。

二、未对部分客户账户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进行必要的审查并及时报告。

了解客户——信息无法核验其真实性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收入证明无法证实真实性，无法说明该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产品合格投资者条件。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关内容。未对私募基金产品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低于其所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未进行特别书面风险告知警示。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



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年9月，营业部向客户葛某金推介云南信托·云涌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未能在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过程中对葛某金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工作入职时间、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家庭年均收入和投资经验等信息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慎评估和审核，在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的情况下向葛某金销售了该产品。

案例三：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营业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充分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案例四：

《关于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一、委托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代销你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未取得投资者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材料，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三、部分基金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规则区】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 其他必要信息。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 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 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对客户条件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



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推介金融产品，应当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证券公司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不得向其推介；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判断结论书面告知客户，提示其审慎决策，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委托人明确约定购买人范围的，证券公司不得超出委托人确定的购买人范围销售金融产品。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 国融证券